

，以九號 B.S. 硬抽光紫銅線 No. 9, B, S, Hard drawn Bare Copper Wire 爲導線，全路分三段。

(二十八)電報及電話綫路 議決電報用八號鍍鋅鐵綫 No. 8, B, W, G, Galv'd Iron 電話用九號鋼線 No. 9, B, S, H, Hard drawn bare Copen wire 電桿距離爲每公里十七枝，離 wire 軌道愈遠愈妙。

(二十九)路簽 議決採用電氣，兩區間以路簽路牌交換應用，Staff a Tablet alternatively 並須用磁石式 Magneto Type。

## 第十六 附錄

### 借用中英庚款完成粵漢鐵路契約

立契約者，鐵道部爲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爲他方，茲因鐵道部爲完成粵漢鐵路株洲至韶州一段（以下簡稱株韶段）工程，需用建築資金，商准董事會就鐵道部應得「中英庚款」全部三分之二項下，撥借料款壹佰陸拾陸萬磅。其中包括一九三二年以前倫敦積存「庚款」玖拾貳萬磅（以下簡稱第一類借款）。一九三三年三月份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份止，倫敦到期「庚款」柒拾肆萬磅（以下簡稱第二類借款）。又現款貳佰捌拾肆萬磅。其中包括一九三三年三月份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份止

之中國到期「庚款」，約柒拾肆萬磅（以下簡稱第三類借款）。一九三七年以前由首都輪渡、膠濟鐵路、津浦鐵路，及粵漢鐵路廣韶段，與韶樂分段借款，依據各該借款契約，規定分期歸還之本金，約伍拾萬磅（以下簡稱第四類借款）。及一九三七年一月份起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止，中國到期「庚款」約壹佰陸拾萬磅（以下簡稱第五類借款），連同本契約簽定，以前所有鐵道部向董事會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為粵漢鐵路株韶段所借之叁萬磅。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為廣韶段所借之叁萬磅。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韶樂段工程所借之國幣柒拾萬元。於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株韶段測量所借之國幣拾柒萬陸仟元。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廣韶段所借之拾萬磅。共約合英金貳拾萬磅（以下簡稱第六類借款）。以上共借英金肆佰柒拾萬磅（以下簡稱本借款）。並因第五類借款交付時間，已在預定建築工程時期以後，不及應用，已商准董事會指定該款為基金，發行公債壹百貳拾萬磅，此款（即發行公債所得之款）連同上列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類、借款，均應全數撥充株韶段建築經費，不得移作別用。茲雙方訂立條款於左：

## 第一章 撥款辦法

第一條 本借款，除第六類借款，已經撥借外，關於倫敦積存及到期部分（即第一類借款與第二類借款），應先期撥付英金約計拾伍萬磅，為株韶段購買機車客車，

由鐵道部開具料單，附以圖說函送董事會，轉知倫敦購料委員會照購。以後應按株韶段建築程序，及倫敦存款情形，由鐵道部照同樣手續，陸續商請購辦。

第二條 本借款，關於中國到期，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部份（即第三類借款），及一九三七年以前，由首都輪渡等借款，依據契約規定，分期歸還之本金（即第四類借款），應按照建築程序，由鐵道部函知董事會查照「庚款」到期收入情形，每半年撥付一次。其每期撥付數額，不得超過工程預算所列該期國內應行動用之數。

第三條 本借款，關於擴充發行公債基金之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六年中國到期部份「庚款」（即第五類借款），董事會應就「庚款」到期收入情形，依照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規定之數額日期，預先保留該期內應還公債本息總額相當之現款，於到期二十日以前，撥付第七條所述之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備到期給付。

第四條 董事會撥付借款，無論係為購買材料，或以現金撥付株韶段直接應用，或以現金撥付備還公債本息，均應分別按照付款日倫敦或上海電匯，平均銀價，折合國幣銀元，由鐵道部出具收據，並轉飭株韶段登記入賬，以後償還本借款本息，均應按照此項折合國幣銀元計算之。

## 第二章 發行公債辦法

第五條 發行公債，定額爲壹佰貳拾萬磅，即以一九三七年一月份起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止，中國到期「庚款」，約壹佰陸拾萬磅（即第五類借款）充發行公債基金，到期時即以爲償還公債本息之用。

第六條 發行公債條例，應由鐵道部與董事會商定後，由鐵道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准公佈。

前項發行公債條例，經呈請核准後，鐵道部據以發行公債時，所有一切發行公債手續，應由鐵道部先期商得董事會之同意。

第七條 公債基金由董事會與鐵道部合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董事會與鐵道部雙方核定，並由鐵道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發行之公債，於一九三七年以前，僅付利息，由借撥「庚款」項下，於每次撥付時，按數扣出支付。自一九三七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二十期還清，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概由借充基金之「英庚款」項下撥付。其每期攤還債票本息數額，由鐵道部列表定之，並送董事會備查。

第九條 依據本契約規定所發行之公債，其持票人除依照該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何權利之主張。

### 第三章 借用庚款償還本息辦法

第十條 本借款除第六類借款，已另訂借款草約或契約，其還本付息辦法，應仍照各該草約契約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類借款之期限，定爲三十四年。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其中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等類借款，在一九三七年以前，僅付利息。自一九三七年開始還本，分三十年六十期還清，每半年爲一期。其第五類借款，在一九四六年以前，僅付利息。自一九四七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年四十期還清，每半年爲一期。在一九三七年以前，所有本借款之利息，應由本借款項下，或株韶段建築經費項下，或本契約第十三條所開擔保品收入項下，撥款支付。在一九三七年以後，所有本借款應還本息之全數，應由第十三條所開擔保品收入項下，撥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借款關於第三及第四類之部份，其頭三年之利息，得由借撥款項內，先行扣除。但自一九三七年起，撥付公債基金款項應扣除之利息，應由鐵道部及粵漢鐵路廣韶段暨韶州至湘粵兩省交界處一段，負責繳付。

第十二條 本借款之第一類至第五類借款，每期應償還之本息數額及日期，應俟各該類借款撥付清畢後，照第四條規定所折合之銀元數額，由鐵道部與董事會換文商訂還本付息表定之，該表爲本契約之一部份，在還本付息表未訂立以前，每期應付利息，應按照當時所欠實數計算其日期，由鐵道部與董事會商定之，爲將來訂立

還本付息表便於參考起見，本契約附列英金還本付息表，以爲計算每期應還本息數額之標準，將來還本付息表成立後，該英金附表即行取消。

本借款之第六類借款之還本付息表，依該類各借款草約或契約訂定後，應即附入本契約，作爲本契約之一部份。嗣後該類各借款還本付息，悉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本借款擔保品

第十三條 本借款以左列各項爲擔保品：

- (一) 粵漢鐵路廣韶段營業收入之第二次擔保（第一次擔保贖路公債）
- (二) 粵漢鐵路由韶州至湘粵兩省交界處一段，營業收入之第一次擔保。
- (三) 首都輪渡營業收入之第二次擔保（第一次擔保本身借用中英庚款）
- (四) 鐵道部直轄國有各路客貨運加價之第一次擔保（路名及加價成數暨擔保情形參觀附表）
- (五) 平漢鐵路營業收入之第二次擔保。

右列五項擔保品，每年所收入（其約數列表附後以供雙方之參攷），除支付本條附註應付各款，及營業上必需用款外，在本借款每年應付本息未經清償以前，概行不得移作別用，董事會爲明瞭擔保品情形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核，當時認爲與

本借款未清償數額相當之担保品收入狀況，所有稽核費用，由鐵道部負擔。鐵道部對於此項人員，並應予以稽核及與稽核有關係之一切便利。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以內，鐵道部應實行將客貨運加價收入之半數，按月提存於董事會指定之銀行，自民國二十六年起，並應將收入全數，按月提存。該項提存之款，均須專款存儲，非經董事會之書面同意，不得動用。

第十四條 本借款每期應付本息，除建築期間，由本借款或建築費項下支付外，鐵道部應於未到期之前，參酌本契約第十三條所開各項担保品收入情形，諭令應行負擔之一路或數路，或本契約第十三條所開擔保品中，任何其他收入管理機關，將該期應還本息數額，按月平均分攤，儘先提存於董事會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給付，遇不敷時，鐵道部應負完全責任，即予撥補足額。

第十五條 粵漢鐵路以本借款所購置之路產，均為本借款担保之一部份，在本借款未經清償以前，不得處分，或供作別用，或充其他担保。

## 第五章 參加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鐵道部為保證本借款，專充本契約所規定之用途不移作他用，並保證粵漢鐵路全綫，應於四年內（由一九三三年起至一九三六年止）完成，及本息如期償還。在本借款未經清償以前，准由董事會遴選有經驗之專家一員，派任粵漢鐵路總

稽核，監督審核全綫收支會計事宜。凡該路付款支單及支單，須經該總稽核副署方爲有效。鐵道部對於該總稽核，應予以稽核及與稽核有關係一切之便利，該總稽核之薪俸，由鐵道部撥交董事會轉發，董事會對於該總稽核，如認爲有溺職情事，得撤銷其職務，並另行選派繼任人員，鐵道部對於該總稽核，如認爲有不稱職情事，亦得商請董事會撤換之。又總稽核處之組織，由董事會與鐵道部商訂。該總稽核須將財務狀況，向董事會及鐵道部隨時報告。

第十七條 在本借款未清償以前，鐵道部應按時將粵漢鐵路全綫建築總圖、總估單、及施工詳細計畫，暨機關組織表，職員名額表、與營業必須用款之預算，分別送徵董事會同意，自經同意之後，即應依照施行，不得有所變更，董事會爲明瞭該路情形起見，每年並得延聘專家一人，查核賬目兩次，其費用由粵漢鐵路局負擔。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契約所訂之借款數額，係根據鐵道部完成株韶段之估計，如將來事實上，因是項估計之緊縮，或因其他特殊事故，以致本借款不敷完成該路之用時，鐵道部應負責另籌資金，務於四年內完成，不得礙及董事會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之權益。董事會如尚有鐵道部應得「庚款」之餘額，亦資撥借者，亦應儘量供給，以本契約第十三條所指各項收入，爲平行担保，鐵道部與董事會應另訂追加借款契

約。

第十九條 本借款依照本契約規定，分期按額撥付，如因意外事情，不能按額撥付，以致粵漢鐵路工程，不獲如期進行時，鐵道部得另行籌措建築資金，所有本契約第十三條開列各項担保品之收入，應按業經撥借之數，與本契約規定原借總數（肆伯柒拾萬磅），比例平行劃分，本借款應得之担保品以比例劃分所得之成數為限，對於該成數內之担保品，董事會享有專有担保之權利，其餘鐵道部得自由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借款如因前條所述情事，不能如期撥付，且已撥付之款，不及本契約規定數額二分之一時，除担保品應照前條規定劃分外，董事會不得享受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本契約第十九條所述之情事，如本契約指定撥借之款項，尙有收存而未撥付者，仍應繼續撥付。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除規定外，應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還本辦法辦理，該兩辦法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分繕同式兩份，由董事會及鐵道部各執一份，並附英文譯本，至本借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會同註銷。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年刊

第廿四條 本契約簽訂後應呈送 行政院備案。

附 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一份

還本辦法一份

英金還本付息表一份

担保品每年收入約數表一份（附件均略）

鐵道部 長顧孟餘

（副署者）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長凌鴻勛

李仙根

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局長王仁康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 民國二十二年工務大事記

一月一日 韶州大橋裝竣試車。

六日 韶樂第一總段開始組織工程材料車，向前方輸送材料。

十四 請部將湘鄂所保管株韶段內各項圖件移交整理。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